

2023 年四川省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地方创新子项目选派办法

本项目旨在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新时代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培养出更多地方急需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更好地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本年度我省共实施 6 个地方创新子项目，各子项目面向对口专业方向人员进行选派。各子项目只针对固定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进行选派，不可更换。

项目一：新工科背景下智能制造复合型师资海外培养工程

一、留学专业

装备制造、计算机科学技术、人工智能、机械工程、电子工程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年度选派规模 20 人，其中，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 3-6 个月；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3-12 个月；博士后留学期限 6-24 个月。

三、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

1.日本：山口大学（Yamaguchi University）、千叶大学

(Chiba University)

2.德国：明斯特应用技术大学（Münster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

3.英国：卡迪夫大学（Cardiff University）

4.美国：德州理工大学（Texas Tech University）

5.捷克：布尔诺理工大学（Brno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四、项目参与方式

牵头院校：西华大学。

牵头院校可直接选派，其他非牵头院校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成为项目合作院校后参与本项目。

1.合作院校自身无外方合作渠道，申请共享牵头院校合作渠道。牵头院校为合作院校引荐已有合作资源。合作院校与外方协商一致后选派教师赴外留学。

申请方式：合作院校须获得牵头院校外方合作者认可，并与牵头院校签署校际合作协议，确定双方合作各项权责。合作院校制定本单位项目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等重要校级会议通过后，向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经教育厅审核确认后，纳入项目选派范围。

2.合作院校自有外方合作渠道，且已签署实质性合作协议，协议学科专业与子项目选派学科专业范围一致，申请利用自有合作渠道选派合作院校教师赴外留学。

申请方式：合作院校与牵头院校协商一致，并与牵头院

校签署校际合作协议，确定双方合作各项权责。合作院校制定本单位项目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等重要校级会议通过后，向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教育厅审核后，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增加子项目合作渠道，获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后纳入项目选派范围。

3.现有子项目无法满足不同院校人才培养需求，各校可单独申请地方创新子项目新项目。如新项目获批，学校将作为牵头院校直接开展项目。新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请参见本年度西部项目选派通知。

五、研修主题及专业方向

智能制造装备范畴内的工程教育中的产学研研究、工程教育学科建设、工程教育课程设置、工程教育中的通识教育、产教融合的实践。

六、选拔、派出、管理与考核

（一）选拔

项目选拔按照当年度西部项目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请人应当是省内高校正式工作人员，留学期间及回国服务期内留学人员人事关系应当保留在校，接受学校管理和监督。留学期满后应当回校工作至少2年。

（二）派出与管理考核

1.留学人员出国之前，与所在单位签署相关协议，协议内容需包含本项目规定完成的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留

学人员应承诺在外学习期间完成相应任务，并在归国后提供相关考核材料。

2.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进修任务，取得预期学术成果。

3.抵达学习所在国三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自己情况，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两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告。

4.学习期满回国后，应自入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5.项目人员应完成以下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

(1) 留学期间全程旁听 1-2 门本专业本科课程；

(2) 留学结束后，回本单位作专业学术报告；

(3) 学习结束后 2 年内，理工科留学人员至少发表 SCI 论文 1 篇；文科留学人员至少发表 C 刊及以上论文 1 篇，申报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项目 1 项，由人员所在单位考核。

6.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按期回原单位工作，服从原单位的工作安排。

7.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四川省教育厅西部项目地方创新

子项目资助”。

8.四川省教育厅及有关单位将于每期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提供相关材料。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四川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二：国际型中医药创新研究人才培养

一、留学专业

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年度选派规模 10 人。其中，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 3-6 个月；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3-12 个月；博士后留学期限 6-24 个月。

三、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

1.德国：莱比锡大学（University of Leipzig）

2.新西兰：奥塔哥大学（University of Otago）

四、项目参与方式

牵头院校：成都中医药大学

牵头院校可直接选派，其他非牵头院校可通过以下方式

申请成为项目合作院校后参与本项目。

1.合作院校自身无外方合作渠道，申请共享牵头院校合作渠道。牵头院校为合作院校引荐已有合作资源。合作院校与外方协商一致后选派教师赴外留学。

申请方式：合作院校须获得牵头院校外方合作者认可，并与牵头院校签署校际合作协议，确定双方合作各项权责。合作院校制定本单位项目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等重要校级会议通过后，向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经教育厅审核确认后，纳入项目选派范围。

2.合作院校自有外方合作渠道，且已签署实质性合作协议，协议学科专业与子项目选派学科专业范围一致，申请利用自有合作渠道选派合作院校教师赴外留学。

申请方式：合作院校与牵头院校协商一致，并与牵头院校签署校际合作协议，确定双方合作各项权责。合作院校制定本单位项目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等重要校级会议通过后，向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教育厅审核后，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增加子项目合作渠道，获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后纳入项目选派范围。

3.现有子项目无法满足不同院校人才培养需求，各校可单独申请地方创新子项目新项目。如新项目获批，学校将作为牵头院校直接开展项目。新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请参见本年度西部项目选派通知。

五、研修主题及专业方向

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相关研究。

六、选拔、派出、管理与考核

（一）选拔

项目选拔按照当年度西部项目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请人应当是省内高校正式工作人员，留学期间及回国服务期内留学人员人事关系应当保留在校，接受学校管理和监督。留学期满后应当回校工作至少2年。

（二）派出与管理考核

1.留学人员出国之前，将与其所在单位签署相关协议，协议内容需包含本项目规定完成的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留学人员应承诺在外学习期间完成相应任务，并在归国后提供相关考核材料。

2.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进修任务，取得预期学术成果。

3.抵达学习所在国三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自己情况，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两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告。

4.学习期满回国后，应自入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5.项目人员应完成以下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

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至少达到以下目标一项：

(1) 开辟一个新的研究方向或在原来的研究方向上得到突破性成果，且在研修期间或回国一年内依托原单位申报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在研修期间或回国一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原单位为第一单位发表 1 篇 A 类论文。以录用证明或期刊原件为准；

(3) 回国一年内承担一门列入教学计划的双语教学课程或开设一门反映学科前沿的新课；

(4) 回国一年内协助相关学科成功遴选 1 名优秀国外博士毕业生来校工作；或推荐 1 名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依托原单位申报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才计划；或成功推荐 1 名外籍专家来校工作；

(5) 在回国一年内与国外合作导师保持长期联系并引荐到原单位进行学术交流或合作；

(6) 回国三个月内本人面向同学科领域人员开展一次学术讲座。

6.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按期回原单位工作，服从原单位的工作安排。

7.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四川省教育厅西部项目地方创新

子项目资助”。

8.四川省教育厅及有关单位将于每期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提供相关材料。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四川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三：民航特色专业复合型师资国际合作培养

一、留学专业

飞行技术、航空工程、空中交通管理、飞行签派、国际航空运输运行管理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年度选派规模 12 人。其中，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 3-6 个月；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3-12 个月；博士后留学期限 6-24 个月。

三、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

法国：法国国立民航大学（Ecole Nationale de l'Aviation Civile）

四、项目参与方式

牵头院校：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牵头院校可直接选派，其他非牵头院校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成为项目合作院校后参与本项目。

1.合作院校自身无外方合作渠道，申请共享牵头院校合作渠道。牵头院校为合作院校引荐已有合作资源。合作院校与外方协商一致后选派教师赴外留学。

申请方式：合作院校须获得牵头院校外方合作者认可，并与牵头院校签署校际合作协议，确定双方合作各项权责。合作院校制定本单位项目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等重要校级会议通过后，向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经教育厅审核确认后，纳入项目选派范围。

2.合作院校自有外方合作渠道，且已签署实质性合作协议，协议学科专业与子项目选派学科专业范围一致，申请利用自有合作渠道选派合作院校教师赴外留学。

申请方式：合作院校与牵头院校协商一致，并与牵头院校签署校际合作协议，确定双方合作各项权责。合作院校制定本单位项目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等重要校级会议通过后，向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教育厅审核后，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增加子项目合作渠道，获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后纳入项目选派范围。

3.现有子项目无法满足不同院校人才培养需求，各校可单独申请地方创新子项目新项目。如新项目获批，学校将作为牵头院校直接开展项目。新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请参见本年

度西部项目选派通知。

五、研修主题及专业方向

飞行技术、航空工程、空中交通管理、飞行签派、国际航空运输运行管理相关研究。

六、选拔、派出、管理与考核

（一）选拔

项目选拔按照当年度西部项目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请人应当是省内高校正式工作人员，留学期间及回国服务期内留学人员人事关系应当保留在校，接受学校管理和监督。留学期满后应当回校工作至少2年。

（二）派出与管理考核

1.留学人员出国之前，将与其所在单位签署相关协议，协议内容需包含本项目规定完成的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留学人员应承诺在外学习期间完成相应任务，并在归国后提供相关考核材料。

2.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进修任务，取得预期学术成果。

3.抵达学习所在国三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自己情况，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两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告。

4.学习期满回国后，应自入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单

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5.项目人员应完成以下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

(1) 留学人员回国半年内，回本单位至少作 1 次专业学术报告；

(2) 留学人员回国 2 年内，开设 1 门双语课程，或承担教改课题 1 项，或编撰（主编）教材（专著）1 部；

(3) 留学人员回国 2 年内，至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至少发表 SCI 论文或 C 刊论文 1 篇，由人员所在单位考核。

6.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按期回原单位工作，服从原单位的工作安排。

7.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四川省教育厅西部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资助”。

8.四川省教育厅及有关单位将于每期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提供相关材料。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四川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四：“体医融合”创新型人才培养

一、留学专业

体育教育训练学、康复治疗学、运动人体科学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年度选派规模 10 人，其中，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 3-6 个月；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3-12 个月；博士后留学期限 6-24 个月。

三、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

1.美国：春田学院（Springfield College）、伊萨卡大学（Ithaca College）

2.英国：班戈大学（Bangor University）

3.德国：弗莱堡大学（University of Freiburg）、汉堡大学（University of Hamburg）

4.俄罗斯：俄罗斯国立体育、运动、青年与旅游大学（Russian State University of Physical Education, Sports, Youth and Tourism）

四、项目参与方式

牵头院校：成都体育学院。

牵头院校可直接选派，其他非牵头院校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成为项目合作院校后参与本项目。

1.合作院校自身无外方合作渠道，申请共享牵头院校合作渠道。牵头院校为合作院校引荐已有合作资源。合作院校

与外方协商一致后选派教师赴外留学。

申请方式：合作院校须获得牵头院校外方合作者认可，并与牵头院校签署校际合作协议，确定双方合作各项权责。合作院校制定本单位项目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等重要校级会议通过后，向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经教育厅审核确认后，纳入项目选派范围。

2.合作院校自有外方合作渠道，且已签署实质性合作协议，协议学科专业与子项目选派学科专业范围一致，申请利用自有合作渠道选派合作院校教师赴外留学。

申请方式：合作院校与牵头院校协商一致，并与牵头院校签署校际合作协议，确定双方合作各项权责。合作院校制定本单位项目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等重要校级会议通过后，向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教育厅审核后，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增加子项目合作渠道，获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后纳入项目选派范围。

3.现有子项目无法满足不同院校人才培养需求，各校可单独申请地方创新子项目新项目。如新项目获批，学校将作为牵头院校直接开展项目。新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请参见本年度西部项目选派通知。

五、研修主题及专业方向

体育教育、运动训练、康复治疗和运动人体科学研究

六、选拔、派出、管理与考核

（一）选拔

项目选拔按照当年度西部项目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请人应当是省内高校正式工作人员，留学期间及回国服务期内留学人员人事关系应当保留在校，接受学校管理和监督。留学期满后应当回校工作至少 2 年。

（二）派出与管理考核

1.留学人员出国之前，将与其所在单位签署相关协议，协议内容需包含本项目规定完成的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留学人员应承诺在外学习期间完成相应任务，并在归国后提供相关考核材料。

2.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进修任务，取得预期学术成果。

3.抵达学习所在国三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自己情况，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两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告。

4.学习期满回国后，应自入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5.项目人员应完成以下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

留学人员回国 2 年内应达到以下目标：

（1）面向同学科领域的人员至少组织一次学术前沿讲座；

(2) 开设 1 门双语课程，或承担教改课题 1 项，或编撰（主编）教材（专著）1 部；

(3) 在原有的研究方向上得到突破性成果，至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 SCI/SSCI、A&HCI、CSCD、CSSCI、EI（JA 检索）及以上论文 1 篇及以上；

(4) 在大众健身指导方面形成指导性意见，或开展“体医融合”理论和技术培训，或运用“体医融合”理论开展实践指导（以案例或报告形式进行考核），或承担国家奥运科技攻关服务（以案例或报告形式进行考核）。

6. 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按期回原单位工作，服从原单位的工作安排。

7.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四川省教育厅西部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资助”。

8. 四川省教育厅及有关单位将于每期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提供相关材料。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四川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五：智慧农业与智能装备创新型复合人才培养

一、留学专业

农业机械化与装备工程、农业土木工程、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农业信息工程、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年度选派规模 14 人，其中，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 3-6 个月；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3-12 个月；博士后留学期限 6-24 个月。

三、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

1.以色列：以色列本·古里安大学（Ben-Gurion University of the Negev）

2.德国：亚森工业大学（RWTH Aachen University）

3.德国：德累斯顿工业大学（Technische Universität Dresden）

4.日本：县立广岛大学（Prefectural University of Hiroshima）

四、项目参与方式

牵头院校：四川农业大学。

牵头院校可直接选派，其他非牵头院校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成为项目合作院校后参与本项目。

1.合作院校自身无外方合作渠道，申请共享牵头院校合

作渠道。牵头院校为合作院校引荐已有合作资源。合作院校与外方协商一致后选派教师赴外留学。

申请方式：合作院校须获得牵头院校外方合作者认可，并与牵头院校签署校际合作协议，确定双方合作各项权责。合作院校制定本单位项目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等重要校级会议通过后，向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经教育厅审核确认后，纳入项目选派范围。

2.合作院校自有外方合作渠道，且已签署实质性合作协议，协议学科专业与子项目选派学科专业范围一致，申请利用自有合作渠道选派合作院校教师赴外留学。

申请方式：合作院校与牵头院校协商一致，并与牵头院校签署校际合作协议，确定双方合作各项权责。合作院校制定本单位项目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等重要校级会议通过后，向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教育厅审核后，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增加子项目合作渠道，获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后纳入项目选派范围。

3.现有子项目无法满足不同院校人才培养需求，各校可单独申请地方创新子项目新项目。如新项目获批，学校将作为牵头院校直接开展项目。新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请参见本年度西部项目选派通知。

五、研修主题及专业方向

智慧农业、智能农业装备、农业水土工程等领域的科学

研究

六、选拔、派出、管理与考核

（一）选拔

项目选拔按照当年度西部项目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请人应当是省内高校正式工作人员，留学期间及回国服务期内留学人员人事关系应当保留在校，接受学校管理和监督。留学期满后应当回校工作至少 2 年。

（二）派出与管理考核

1.留学人员出国之前，与所在单位签署相关协议，协议内容需包含本项目规定完成的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留学人员应承诺在外学习期间完成相应任务，并在归国后提供相关考核材料。

2.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进修任务，取得预期学术成果。

3.抵达学习所在国三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自己情况，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两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告。

4.学习期满回国后，应自入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5.项目人员应完成以下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

（1）留学人员回国半年内，回本单位至少作 1 次专业

学术报告；

(2) 留学人员回国 2 年内，开设 1 门双语课程，或承担教改课题 1 项，或编撰（主编）教材（专著）1 部；

(3) 留学人员回国 2 年内，至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至少 1 篇，由人员所在单位考核。

6. 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按期回原单位工作，服从原单位的工作安排。

7.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四川省教育厅西部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资助”。

8. 四川省教育厅及有关单位将于每期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提供相关材料。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四川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六：四川省教师教育师资国际化能力提升计划

一、留学专业

学科教学、教育技术、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特殊教育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年度选派规模 12 人，其中，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 3-6 个月；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3-12 个月；博士后留学期限 6-24 个月。

三、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

1. 英国：雷丁大学（University of Reading）

2. 日本：千叶大学（Chiba University）

3. 捷克：奥洛穆茨帕拉茨基大学（Palacký University Olomouc）

4. 俄罗斯：莫斯科国立师范大学（Moscow State Pedagogical University）

5. 俄罗斯：下诺夫哥罗德国立语言大学（Dobrolyubova State Linguistic University of Nizhny Novgorod）

四、项目参与方式

牵头院校：四川师范大学。

牵头院校可直接选派，其他非牵头院校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成为项目合作院校后参与本项目。

1. 合作院校自身无外方合作渠道，申请共享牵头院校合作渠道。牵头院校为合作院校引荐已有合作资源。合作院校与外方协商一致后选派教师赴外留学。

申请方式：合作院校须获得牵头院校外方合作者认可，并与牵头院校签署校际合作协议，确定双方合作各项权责。

合作院校制定本单位项目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等重要校级会议通过后，向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经教育厅审核确认后，纳入项目选派范围。

2.合作院校自有外方合作渠道，且已签署实质性合作协议，协议学科专业与子项目选派学科专业范围一致，申请利用自有合作渠道选派合作院校教师赴外留学。

申请方式：合作院校与牵头院校协商一致，并与牵头院校签署校际合作协议，确定双方合作各项权责。合作院校制定本单位项目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等重要校级会议通过后，向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教育厅审核后，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增加子项目合作渠道，获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后纳入项目选派范围。

3.现有子项目无法满足不同院校人才培养需求，各校可单独申请地方创新子项目新项目。如新项目获批，学校将作为牵头院校直接开展项目。新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请参见本年度西部项目选派通知。

五、研修主题及专业方向

项目研修以推进和落实卓越教师培养计划为出发点，重点针对学科教学、教育技术、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特殊教育等专业领域，加强我省教师教育师资国际化创新能力提升。

六、选拔、派出、管理与考核

（一）选拔

项目选拔按照当年度西部项目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请人应当是省内高校正式工作人员，留学期间及回国服务期内留学人员人事关系应当保留在校，接受学校管理和监督。留学期满后应当回校工作至少 2 年。

（二）派出与管理考核

1.留学人员出国之前，与所在单位签署相关协议，协议内容需包含本项目规定完成的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留学人员应承诺在外学习期间完成相应任务，并在归国后提供相关考核材料。

2.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进修任务，取得预期学术成果。

3.抵达学习所在国三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自己情况，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两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告。

4.学习期满回国后，应自入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5.项目人员应完成以下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

（1）留学期间全程旁听 1-2 门本专业本科课程；

（2）留学结束后，回本单位作专业学术报告 1 次；

（3）回国一年内，新增以下科研成果：主持厅级及以

上教改项目或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1 项，或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师教育相关论文 1 篇，或参编省级规划教材 1 部。

6.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按期回原单位工作，服从原单位的工作安排。

7.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四川省教育厅西部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资助”。

8.四川省教育厅及有关单位将于每期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提供相关材料。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四川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